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476/13-14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OR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4年3月14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)第5(4)條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環境局局長將於2014年3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(中文及英文本)亦一併附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 330 章)第 5(4)條)

議決按附表所列方式，修訂立法局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1997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刊登、並經以下條文及決議修訂的決議 —

- (a) 《2000 年收入(第 2 號)條例》(2000 年第 27 號)第 3 條；
- (b) 立法會於 2003 年 3 月 19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0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；
- (c) 立法會於 2006 年 3 月 8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06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；及
- (d) 立法會於 2009 年 3 月 18 日提出和通過而在憲報以 2009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。

附表

修訂立法局決議

1. 修訂決議

決議 —

廢除

“2014”

代以

“2017”。

註釋

純粹以電力驅動而不排放任何廢氣的汽車獲得豁免，無須徵收首次登記稅。本決議將有關豁免期，延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立法會會議席上
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致辭全文

根據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330章第5(4)條)
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主席：

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，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。

電動車輛沒有尾氣排放。以電動車輛取代傳統車輛，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。為推廣使用電動車輛，政府自一九九四年起，一直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，豁免期將在本年三月底屆滿。

主席，我謹動議議案，把電動車輛首次登記稅豁免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，以繼續推動使用電動車。

多謝主席。